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谭丹妮、谭蔼俊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1265号原告TAN BAI YING（中文名：谭白莹）与被告谭丹妮、谭曼妮、谭蔼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财产保全）、财产保全告知书、财产保全清单、情况说明（变更诉讼请求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。原告TAN BAI YING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谭蔼俊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被告谭丹妮无偿转让的70000元、向被告谭曼妮无偿转让的600000元的行为；（详见附表）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谭丹妮向被告谭蔼俊返还70000元，被告谭曼妮向被告谭蔼俊返还600000元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其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；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以上款项暂合计为678000元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，故本院在原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的基础上，另行指定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合计7天（即本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），并定于2026年5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